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六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BBS, JP  
陳家駒先生，BBS, JP  
趙麗霞教授，JP  
何佩然教授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林清培先生  
呂烈丹教授  
鮑杏婷女士  
盛慕嫻女士，JP  
鄧淑明博士，JP  
鄧淑德女士  
丁新豹博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黃天祥先生，BBS, JP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鍾寶賢教授  
何培斌教授，JP  
羅淑君女士，JP  
廖宜康先生  
蘇基朗教授  
倪以理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陳茂波先生，MH, JP  
發展局局長  
(只在第五項議程列席)

林啟忠先生  
副秘書長(工務) 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彭雅妮女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2

黃志斌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2

李麗筠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梁嘉儀女士  
總新聞主任

丘劉熒有女士  
館長（考古）  
（只在第二項議程列席）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  
（只在第三項議程列席）

蕭寶儀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只在第四項議程列席）

規劃署  
余賜堅先生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 開會辭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 第一項 通過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六六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9/2013-14）

2.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六六次會議的記錄，納入以下建議修訂後獲得通過：

(i) 秘書處建議在第 25 段之後加入以下的會後補註：

## 「會後補註」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的古諮會會議後，提交委員會補充資料文件 AAB/30/2013-14 號以供委員閱覽，請委員就關於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遷往紅棉路工程的古老石牆擬議緩解措施提出意見。

有 14 位委員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限期或之前對補充資料文件所載的擬議緩解措施表示支持，當中有 3 位贊成水務署提出的緩解措施的委員，促請水務署在拆除石牆時，須將之分成體積較大的部件，以便暫時存放和日後重置石牆。水務署須盡可能增加保存完整的石牆範圍。另有兩位委員不支持擬議緩解措施，他們關注到石牆的歷史價值，希望抽水站能遷往另一選址，以免對古老石牆造成破壞。

根據古諮會的《會議程序與內部規則》，古諮會可以傳閱文件及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由於大部分委員（23 人中有 14 人）支持補充資料文件所載的擬議緩解措施，古諮會委員普遍支持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並已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將有關結果經電郵通知全體委員。」

##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3/2013-14)

3. 明基全先生報告說，有關歷史建築物和構築物、考古工作和教育活動等各主要項目的進度，已詳列於相關的委員會文件。由於委員和公眾人士十分關注在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工地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古諮會邀請了負責該項目的考古專家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度。

4. 金志偉博士是負責土瓜灣站工地發掘工作的考古專家之一，他向委員簡介第三個考古工地內的最新發現，特別是A區五個探坑（TP1、TP7、TP8、TP9和TP10）的考古發現。

5. 傳媒就B區和C區發現的井懷疑遭受破壞一事作出查詢，金志偉

博士回應時澄清，其中兩口井其實是晚清至民國時期的垃圾坑；其餘的井則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三年考古工作展開前所興建的樁坑。

6. 鑑於B區的考古遺蹟較為複雜，金志偉博士指出，須進行進一步的發掘工作，以了解F3內石結構的走向、分布和考古遺存形成的早晚關係。

7. 金志偉博士告知委員，A區的發掘工作已接近完成，至今並未發掘到重要的考古遺蹟。

8. 謝淑瑩女士認為，從已發現的考古遺蹟的位置看來，現時考古工作尚未覆蓋的範圍（尤其是接近通風井和坑道C的地方），可能亦具有考古潛在價值。她又詢問若須進行進一步的考古發掘工作，是否需要另外申請發掘牌照。明基全先生回應說，現時的考古工作將會集中在已計劃施工的範圍進行發掘工作，至於其他範圍的考古事宜，則會留待日後再行處理。

9. 主席同意應優先在將會進行建築工程的範圍進行發掘工作。他又問及考古發現的匯報機制，以及進行文物價值初步評估所需的時間。金志偉博士解釋：

(i) 從文化層發掘出來的文物（例如陶片）會從現場收集起來；至今已收集了超過 1 000 箱文物。至於出土的遺蹟（例如方形井和建築物遺蹟），則會立即知會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考古專家小組將會向古蹟辦提供有關出土文物和遺蹟的年代和性質等資料。如有需要，古蹟辦會就下一步工作徵詢古諮會的意見；以及

(ii) 待發掘工作完成後，方可提供考古發現的全面分析報告。

10. 金志偉博士接着澄清，對考古專家小組和考古範圍來說，架設帳篷都是必要的保護措施，尤其是在夏天的季節。為免公眾因缺乏考古方面的知識而產生誤解，主席建議有關方面每月向古諮會提交報告，以加強考古工作的匯報機制。如有重要發現，亦會安排實地視察和簡介會。

11. 明基全先生補充說，考古專家小組拍攝的照片及擬備的初步報

告可上載至古蹟辦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他指出，在進行考古發掘工作期間，資深考古專家須即時在現場作出某些決定，以確保考古發現得到適當的保護。舉例來說，如發現任何有機類或金屬文物，應盡速將之移離現場並加以處理。

12. 呂烈丹教授指出，考古是一門專業的學問，考古專家有自己的專業守則，他們應獲授權自行作出專業判斷。若由缺乏考古學基礎知識的人士作出批評，對考古專家並不公平。出土的考古文物經詳細記錄後會移離現場，目的是方便繼續進行發掘工作和保護考古文物。主席同意這個觀點，認為考古專家應獲授權根據自己的專業判斷，即時作出決定，無須等待古諮會所作的決定。呂烈丹教授、林清培先生和陳捷貴先生均同意，應信賴考古專家小組的專業意見，讓他們為緊急事宜作出決定。

13. 主席指出，古蹟辦已設立一個專題網站，發布有關考古工作的資訊。另外，將分別在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和八日，以及七月五日舉辦三個相關的講座，以加深公眾對這個課題的認識。明基全先生補充說，這三個講座將以普羅大眾為對象，題目包括考古學的基本知識、九龍城的歷史文化，以及在本港和土瓜灣站工地出土的宋元時期陶瓷文物。主席對林清培先生和丁新豹博士的建議表示贊同，認為應研究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

### 第三項 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項目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34/2013-14)

14.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副總幹事馮丹媚女士

青協督導主任（領袖發展）王茂松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梁黃顧事務所）董事  
李仲明先生

梁黃顧事務所副總建築師洪彬芬女士

15. 馮丹媚女士向委員簡介前粉嶺裁判法院改建為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領袖發展中心（中心）的活化項目的背景，包括與香港大學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共同開發自助導賞應用軟件，以及中心將會採取何種措施與社區接觸。

16. 李仲明先生接着向委員簡介前粉嶺裁判法院的位置圖、文化價值和別具特色的元素，並詳細解釋設計方案、活化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結果，以及擬議的緩解措施。

17. 主席申報他是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前任委員，曾參與有關該建築物的活化項目的遴選工作。

18. 林中偉先生對拆除樓梯現有的特色欄杆並換上新欄杆一事表示關注。丁新豹博士同意林中偉先生的看法，並以甘棠第作為例子，指該處在欄杆旁邊放置了花盆，無須把欄杆拆除。李仲明先生回應說，他亦同意保留現有欄杆，但須得到相關部門批准；如獲得批准，他會向古諮會匯報。

19. 黃比測量師申報利益，表示自己在該項目所涉及的機構即香港大學任職。他建議盡可能保留在一九九七年興建的當值律師辦公室和兩間機房，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建築物維修保養計劃的資料。李仲明先生解釋，由於當值律師辦公室和兩間機房只是為符合當時的運作需要而在後期加建的臨時構築物，因此並不建議保留，而且該等構築物的現況並不理想，亦不配合四周的環境。雖然有關的維修保養計劃並不包括在文物影響評估內，但當局會將之納入設計方案和工程合約內。

20. 陳家駒先生認為，若當值律師辦公室和兩間機房與主樓並不配合，將這些構築物拆除亦可接受。此外，他亦對把機房遷往宿舍大樓天台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此舉可能與整體設計並不協調。

21. 陳捷貴先生申報利益，表示自己亦在該項目所涉及的機構即香港大學任職。他建議制訂參觀守則，以保護該幢歷史建築物。

22. 林清培先生同意，當值律師辦公室和兩間機房都是臨時構築物，與主樓的風格並不配合，沒有保留價值，但若不保留現有的欄杆則甚為可惜。他建議保存欄杆，並以玻璃／塑膠嵌板加強保護。此外，他亦就保存二號法庭而非一號法庭作詮釋用途提出疑問，因為後者才是主庭。

23. 趙麗霞教授申報利益，表示自己是該項目所涉及的機構即香港大學的教職員。她詢問該幢建築物在活化後的使用年期。另外，她建議應展示有關該幢建築物的歷史和每個房間的用途的詳細資料。至於欄杆方面，她同意應予以保留，但認為在欄杆旁邊放置花盆可能會帶來安全問題。

24. 何佩然教授建議青協安排青少年蒐集有關前粉嶺裁判法院和新界居民社交生活的口述歷史資料，以助青少年了解本地歷史，讓他們明白歷史建築物的活化工作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25. 馮丹媚女士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詢問時解釋，該項目與香港大學建築文物保護課程和通識教育部合辦。她又補充，在制訂保育歷史建築物指引和舉辦相關活動時，將會邀請青少年參與。李仲明先生補充以下資料：

- (i) 在該項目下招募的青少年修讀了香港大學的訓練課程，並已開始在社區蒐集口述歷史資料。他們現正將有關資料加以整理，稍後會將這些資料連同有關本港裁判法院歷史發展的資料，以及新界北區的地方掌故，一同在中心內展出；
- (ii) 他們將會繼續與屋宇署討論，研究保存現有欄杆的適當方法。他以北九龍裁判法院作為例子，指該法院為保留現有的欄杆，在徵得屋宇署的同意後，於現有欄杆旁邊安裝了新的玻璃欄杆；
- (iii) 為免在宿舍大樓天台裝設機房、水箱和升降機槽而對其外觀造成不良影響，他們將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安裝無機房升降機系統、盡量減低機房和水箱的高度、把這些設施設於面向道路的立面後方的位置，以及進行天台綠化工程；
- (iv)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將會備有詳細的使用說明和指示牌；無障礙通道亦會裝設升降平台；
- (v) 選擇以二號法庭作詮釋用途，是由於該法庭內部狀況較佳；至於一號法庭則在前粉嶺裁判法院關閉後進行大規模改建，以切合電影拍攝的需要；以及



(vi) 前粉嶺裁判法院建於一九六一年；混凝土建築物的使用年期一般為 50 年，相信在活化項目下的修復工程完成後，該幢建築物的使用年期可再延長 20 至 30 年。

26. 李仲明先生在回應林中偉先生的詢問時表示，在雙方初次接觸時，屋宇署並無要求他們對建築物內的樓梯（除現有欄杆外）進行改善工程。

27. 鄧淑德女士詢問有關該幢建築物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的資料，包括所舉辦的教育活動和活動開始日期。李仲明先生回覆，他們現正培訓一批青少年成為文物保育大使。導賞路線上各個指定範圍每天均會對外開放一個小時，由文物保育大使提供導賞服務。至於亭園和建築物的露天地方，則每天由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

28. 黃比測量師要求簡介小組就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包括碳化程度和氯化物含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他又表示，在保護現有欄杆方面，可效法台灣以非破壞性方法改善現有木欄杆的做法。

29. 高添強先生指出，前粉嶺裁判法院可反映新界區的獨特之處，幫助青少年更清楚了解新界和市區的歷史發展。

30. 彭雅妮女士在回應鄧淑德女士的詢問時解釋，修復工程的開支將會由公帑支付。如有需要，中心在首兩年亦可額外申請最多500萬元的撥款資助，以應付行政管理方面的開支。但長遠來說，青協須自負盈虧。

31. 在聽取青協的簡介和委員的意見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支持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有關方面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 第四項 宣布三間古廟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35/2013-14)

32. 主席請蕭寶儀女士簡介擬宣布為古蹟的三間古廟的文物價值。蕭寶儀女士指出，三間古廟（即蓮花宮、洪聖古廟和侯王古廟），

均坐落於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擁有的私人土地上，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她接着向委員詳述每間古廟的文物價值。

33. 陳家駒先生贊成宣布三間古廟為古蹟的建議，但指出蓮花宮的外牆近期被粉飾得煥然一新。因此，他建議設立機制，讓古蹟辦參與私人擁有的古蹟的翻新工程，以保存古蹟的特色。黃比測量師同意陳家駒先生的看法，並提議與古廟的擁有人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共同商討古廟翻新工程的範圍。

34. 呂烈丹教授同意宣布三間古廟為古蹟的建議，但對古蹟的範圍表示關注。她建議設立緩衝區，以保持古蹟的完整性及保存四周的景觀。林清培先生對此表示贊同，並提議通過立法，保護古蹟四周的地區。

35. 鮑杏婷女士建議當局安排在文物地點向遊客和當地居民派發小冊子，加深他們對古廟的了解。黃比測量師則提議當局改善和更新現時在古廟派發的小冊子。另外，鮑杏婷女士希望當局清楚說明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擁有的土地的性質。

36. 明基全先生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詢問時解釋：

- (i) 在這些古廟宣布為古蹟後，如須進行翻新工程，必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獲發許可證；
- (ii) 古廟的古蹟範圍是根據有關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實際範圍劃定的；以及
- (iii) 根據法律意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擁有的土地應視作私人土地。

37. 謝淑瑩女士認為，關於這些坐落在政府土地上的古蹟，在劃定其範圍時應納入更多周邊的土地，而對於將會建於古蹟附近的建築物，則應施加高度限制，以免對古蹟四周的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38. 呂烈丹教授認同古蹟範圍有別於緩衝區，但她指出，在古蹟四周設立建築管制區，可避免附近興建高聳的建築物，對古蹟四周的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39. 蕭寶儀女士補充說，當局可通過劃定土地用途，管制古蹟四周地區的土地用途和建築物高度。舉例來說，洪聖古廟前方的土地已被劃定為休憩用地。

40. 主席表示，在下半年可加入一個討論項目，讓委員就有關在古蹟四周設立緩衝區的準則和機制自由發表意見。此外，主席亦建議，在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後，應鼓勵業主將建築物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並盡可能展示建築物的特色。

41. 高慧君女士告知與會者，即將舉行的「古蹟周遊樂」會以本港的廟宇和教堂為主題，上述三間古廟亦會包括在內。

42.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宣布三間古廟為古蹟。

#### **第五項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6/2013-14)**

43. 主席請高慧君女士向委員簡述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的進展。

44. 高慧君女士匯報，在二〇一四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當局舉辦了多項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工作坊、設立專題網站和Facebook專頁，以及製作短片。她簡略介紹各項活動的內容，並表示在檢討工作進行期間，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將會持續進行，網站的資料亦會不時更新。

45. 主席請委員瀏覽該網站，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網站提出意見。他闡述，根據計劃，當局將於今天公布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然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此外，古諮會將會安排進行意見調查，以及舉行公眾論壇和專題小組討論會。古蹟辦現正根據委員的意見，修訂意見調查的內容。他呼籲委員盡可能參與各項活動。當局已向委員提供資源套，以便他們就各項重要議題與公眾進行討論，以蒐集意見。他重申，諮詢工作旨在鼓勵公眾人士發表意見，古諮會將於今年年底前向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提交蒐集所得意見的分析結果。

46. 主席歡迎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向委員簡介

是項諮詢工作。

47. 陳茂波先生扼述，當局在今屆古諮會於二〇一三年二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邀請委員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進行檢討。他感謝委員在過去一年，除了處理日常的職責外，還為政策檢討付出了不少寶貴的時間和精力，例如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及會見各相關人士（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專業團體、關注組織、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商會和學者），就政策檢討相關的事宜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換意見。由於檢討工作所涵蓋的範圍甚廣，個別範疇涉及的事宜亦十分專門，他明白委員在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設計、推行諮詢工作，以及安排公眾教育宣傳活動方面付出了不少努力。他將於會後聯同主席會見傳媒，宣布由今日起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他再次感謝委員就政策檢討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對保育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工地所發現的歷史遺蹟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 第六項 其他事項

4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九月

---

檔號：LCSD/CS/AMO 22-3/1